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51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10月12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10月1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0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恢复长信长金通货币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长金通货币A	长信长金通货币B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0月12日起恢复长信长金通货币A（交易代码：005134）和长信长金通货币B（交易代码：005135）5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2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30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债券（LOF）	
基金主代码		163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9月3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9月30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长信利众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暂停长信利众债券（LOF）10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利众债券（LOF）A	长信利众债券（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007	16300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9月30日起（含2020年9月30日）对长信利众债券（LOF）A（交易代码：163007）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交易代码：163006）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利众债券（LOF）A或长信利众债券（LOF）C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利众债券（LOF）A或长信利众债券（LOF）C的金额超过100万元，则100万元的部分确认成功，超过100万元金额的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长信利众债券（LOF）A或长信利众债券（LOF）C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部分本公司将确认失败。

2.2在长信利众债券（LOF）A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长信利众债券（LOF）A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下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转换转出、赎回等业务。长信利众债券（LOF）A和长信利众债券（LOF）C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址：www.cxfund.com.cn。

2.5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8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电子商务”）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以下简称“本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及于2020年6月30日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苏州紫光数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苏州紫光数码为紫光电子商务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所保证的债务发生期为2020年9月29日至2021年9月28日。

本次担保前，本次额度尚未使用；本次担保后，苏州紫光数码在本次额度内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本次额度内可用担保额度尚余人民币11.8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紫光电子商务的担保余额（含上述担保）为人民币11.8亿元。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紫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对上述担保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紫光电子商务内控体系健全，市场环境稳定，具有持续经营和偿还债务的能力，加之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有效控制风险。苏州紫光数码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44,000万元及51,733万美元（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9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4.9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00万美元，占公司2019年末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0.6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7　证券简称：*ST东科　公告编号：2020-067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东科，股票代码000727）2020年09月25日、28日、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我司就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和近期公共媒体的报道，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书面问询方式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重大现金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的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平板显示”）57.646%股权，拟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11.429%股权，同时，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冠捷科技有限公司（TPV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冠捷科技”）股东华电有限公司（CEIEC（HK）LIMITED）、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INNOLUX CORPORATION）收购其持有的冠捷科技 51%股份。

2020年9月8日公司与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持有的南京平板显示 80.831%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挂牌期满日期为2020年10月16日。上述交易最终交易方、具体成交价格等尚未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公司拟向冠捷科技相关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冠捷科技 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则公司股票自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后将存在被暂停上市交易的风险。

3、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136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2020年1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001号、2020-002号和2020-009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	2020年9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	定期存款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75,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0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十次董事会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申请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4,000万元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及联合承租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0,000万元重整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05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九次监事会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各项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且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申请3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且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34,000万元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及联合承租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20,000万元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150,000万元重整授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2020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0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矿冶”）是中泰化学重要的电石原料生产基地。为了优化中泰矿冶的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增强中泰矿冶的整体营运能力，中泰化学拟以16.65亿元现金增资中泰矿冶，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泰矿冶仍为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授权并同意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增资扩股的全部手续。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西沟路口东侧

法定代表人：江军

注册资本：67,500万元

经营范围：电石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6月30日，中泰矿冶资产总额485,684.13万元，负债总额403,422.85万元，净资产82,261.29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5,996.45万元，净利润总额598.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泰矿冶具备年产128万吨电石、配套4×15万千瓦机组的生产能力，自投产起一直向公司氯碱生产园区供应电石原料。

四、增资方案

本次增资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0〕第ZG211517号）的审计值为依据，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中泰矿冶净资产为816,738,948.36元，折1.21元/每1元注册资本。中泰化学以现金增资中泰矿冶16.65亿元，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中1,376,033,058元计入注册资本，288,966,942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资金分期到位。本次增资主要用于归还中泰化学提供的财务资助，中泰矿冶注册资本变更为2,051,033,058元，仍为中泰化学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旨在优化中泰矿冶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补充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提升自身融资能力，促进中泰矿冶做大、做强电石主业，有效保障中泰化学电石原料的稳定供应，符合中泰化学的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0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于2016年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项目和20万纱锭项目、新疆中泰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纺织集团”，原名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项目建设”项目，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54%股权，向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49%股权，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刘金国、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76,000万元，用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金额
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	108,341.00	85,780.59
金富纱业20万纱锭项目	46,660.00	46,483.84
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80,042.86
合计	299,661.86	276,000.00

二、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非公开发行数量为377,049,180股，发行价格为7.3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759,999,997.60元，扣除发行费用86,414,210.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73,585,787.12元。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的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后的余额2,676,599,997.64元，已于2016年7月26日存入公司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65101560065742360000人民币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01740006号验资报告。

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20万纱锭项目已于2017年9月达到可使用状态，截止2020年9月29日，金富纱业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91,297.45万元，节余2,098.05万元，包含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利息。

经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六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和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不具备继续实施的条件，公司终止“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22,246.38万元全部用于新项目“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项目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刊登在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

中泰纺织集团环保战略先导型研发及项目建设于2020年6月30日建成，截止2020年9月29日，中泰纺织集团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18,043.28万元，节余4,219.69万元，包含尚需支付的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利息。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金富纱业、中泰纺织集团募投项目节余资金6,317.74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由于金富纱业、中泰纺织集团募投项目部分项目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金富纱业、中泰纺织集团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照相关项目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款项。

四、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金富纱业、中泰纺织集团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金富纱业、中泰纺织集团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持业务开拓与发展，优化资产结构，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和金富纱业、中泰纺织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七届十次董事会和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富纱业、中泰纺织集团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泰化学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6,317.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中泰纺织集团流动资金；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东方投行对中泰化学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泰化学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0-10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化学”）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天物流”）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五届三十一次董事会、2015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向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富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54%股权，向杭州金丰纺织有限公司、杭州康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永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巴州金富特种纱业有限公司49%股权，向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世纪宝伦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九洲恒昌物流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鑫汇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和聚丰投资有限公司、刘金国、新疆振坤物流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疆蓝天石油化学物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76,000万元，用于上述三家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入金额
金富纱业130万纱锭项目二期	108,341.00	85,780.59
金富纱业20万纱锭项目	46,660.00	46,483.84
新疆富丽达9万吨/年绿色制浆项目	28,618.00	27,947.96
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8,000.00	17,744.75
补充蓝天物流营运资金	18,000.00	18,000.00
偿还中泰化学银行贷款	80,042.86	80,042.86
合计	299,661.86	276,000.00

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经中泰化学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新疆的网络情况以及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蓝天物流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进行优化、完善，继续投入8,538.00万元进行开发建设，并将剩余的8,237.82万元（含利息收入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中。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1、中泰化学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了五届四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